中宣部、人口计生委等六部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华人口奖遴 选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96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AE A3 E9 83 A8 E3 c80 296816.htm 中宣部、人口计生 委等六部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华人口奖遴选活动的通知各省 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宣传部、人口计生委、科技厅(委) 、人事厅(局)、计生协:根据《中华人口奖评奖办法》( 以下简称《评奖办法》)的规定,中宣部、人口计生委、科 技部、人事部、中国计划生育协会、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定 于2007年开展第六届中华人口奖遴选活动。为做好第六届中 华人口奖的遴选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指导思 想 坚持中华人口奖的设奖宗旨,通过大力表彰在我国人口和 计划生育事业、统筹解决人口问题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及相 关领域内做出重大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和国际友人,引导全 社会增强人口意识,树立科学发展观,为落实新时期人口和 计划生育工作,统筹解决我国人口问题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作 出新的贡献。 二、组织工作 第六届中华人口奖遴选委员会和 组织工作委员会,由主办单位中宣部、人口计生委、科技部 、人事部、中国计生协、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和协办单位中 组部、公安部、卫生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全国妇联、人民日报 社、中央电视台、中国人口学会等单位共同组成。组委会下 设办公室,负责实施具体工作。 三、奖项、名额和奖金 第六 届中华人口奖设立工作奖、科学技术奖和荣誉奖,奖励总名 额不超过10人。每位获奖者的奖金为5万元;另设特别荣誉奖 、国际合作荣誉奖和特别贡献奖,名额不超过4人。 四、遴 选步骤和程序(一)推荐受奖人。与各主办、协办单位相对

应的省级部门接受本系统的推荐,并依据《评奖办法》第二、三、十一、十二条的规定,审查合格后,于2007年9月30日前向中华人口奖组委会办公室推荐受奖人,并填写表格。推荐材料请寄回国家人口计生委人事司。 联系人:柳清海 电话:(010)82504789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人民大学文化大厦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邮编:100086(二)组委会依据《评奖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对被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,于2007年10月30日前向遴选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名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